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度憲審字第 19 號

聲 請 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9 號聲請案，聲請大法官迴避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5 號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認應適用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以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9 號（下稱本案）受理及審理中，因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的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合憲性疑義，且為本案審理的先決問題，大法官蔡宗珍、楊惠欽、朱富美（下併稱上開 3 位大法官）因於審判外就本案先決問題發表言論，並持續拒絕參與評議。由於大法官迴避事由要依個案加以檢視，系爭規定既為本案先決問題，於本案也要由大法官評議後方能論定，上開 3 位大法官的審判外言論及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，足認上開 3 位大法官於本案評議前即公然預斷系爭規定為合憲，顯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的具體事實，有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為此依法聲請上開 3 位大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查大法官有憲訴法第 9 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以外的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，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；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的裁定，被聲請迴避的大法官不得參與。憲訴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

及第3項、第4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是指大法官對於所審理的案件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一造有密切交誼或嫌怨，或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以懷疑其為不公平審判者而言。至於大法官依其認知的憲法內涵所表示的見解，縱與當事人所持見解不同，亦難認有偏頗之虞，否則無異允許當事人得選擇與其見解相同的大法官為審判，殊違迴避制度的本意。

三、又當事人以一聲請狀聲請2名以上大法官迴避時，應就全部被聲請迴避的大法官，逐一分別判斷其是否有應迴避事由。被聲請迴避的法官，關於其自己應否迴避的部分，依憲訴法第10條第4項規定，固不得參與裁定，但就其餘被聲請迴避的大法官部分，其既非被聲請迴避的大法官，自仍應參與裁定。本件被聲請迴避的上開3位大法官，就其自己應否迴避部分的裁定，依憲訴法第10條第4項規定，固不得參與，但就其他2位大法官被聲請迴避部分，本應參與裁定。惟上開3位大法官就自己以外其他2位大法官被聲請迴避部分，拒絕參與裁定，故本件聲請上開3位大法官應迴避的聲請案，均由其餘5位大法官參與裁定。

四、按系爭規定業經本庭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宣告違憲，並無合憲性疑義，聲請人就此所為主張，已非可採。又上開3位大法官就另案即本庭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關於系爭規定的判斷，於審判外表達的不同意見，乃屬其基於對憲法內涵的認知所發表的法律上意見，縱此意見與聲請人所持不同，但仍不得據以認定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而有應迴避的原因。

五、據上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呂太郎 蔡彩貞 陳忠五
尤伯祥
(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迴
避)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